

察右前旗平地泉镇铂蓝一号院迁改 10 千伏 电力线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察哈尔右翼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露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发包方（甲方）：察哈尔右翼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苗露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双方：发包人：察哈尔右翼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苗露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察右前旗平地泉镇铂蓝一号院迁改 10 千伏电力线路工程

2. 工程地址：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

3、工程范围及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从 915 和 921 双回架空线路的第 53#至 61#进行迁改拆除，将 53#现状水泥杆更换为钢管杆（新建 1#钢管杆），加装柱上真空断路器俩台（每回一台），引电缆至新建 2#钢管杆（电缆采用 ZC-YJV22-10KV-3×300，单根路径为 190 米，加预留及爬杆单根最终长度为 270 米。每回线路电缆一主一备敷设，电缆采用穿管直埋方式，每 50 米设有电缆检查井）。从 2#钢管杆至 3#钢管杆采用架空方式路径为 235 米（中间架设 4 根 15 米高水泥杆），以及土建工程。

二、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 20 日内完成工程竣工，并具备投运条件。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中标价：工程总造价(含税金)为 ¥18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本合同造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需开工，开工前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30%(按中标价)，用于乙方购买该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拨付工人工资等；工程进度完成 70%（以监理出据的工程进度认定书为准）再支付工程款的 30%（按中标价）；乙方施工完毕送电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审算，甲方按照最终审算金额（如审算结论超出中标价，应提供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结算工程款，在预留 5%质量保证金后，剩余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一年后如无其他质量问题将质保金一次性付给乙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甲方付款至乙方预留在本合同以下的账户，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

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五、物资供应方式：

工程设备及材料由乙方包工包料，需符合国家有关材料的质量标准，并保证质量。因乙方所供物资质量或者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2) 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施工中要提前了解地下电缆、光缆、管道情况，确保缆线、管道安全，如有损坏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3) 乙方负责与电力部门协调用电相关手续。

(4)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对全部工程内容进行维护。

(6)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使用的物资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如乙方认为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七、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20kV 及以下验收规范》要求执行。乙方出具校验报告并通过现场验收合格。

八、质量标准：本工程应遵守国家、自治区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电气装置安装规程》的要求。

九、质保：

1、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质保期内如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及时到现场处理，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出现问题所有责任、费用由乙方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在6小时内做出响应。乙方承诺，无论需维修事项属乙方、甲方或其他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

间性要求无条件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支付乙方材料及人工费用。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以不属乙方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工程设备及材料的任何部件出现质量问题需要修理或更换，则应当在工程设备及材料的该部件修好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即工程设备及材料的该部件应当顺延 6 个月的质保期。

4、质保期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2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报告；

(4)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5、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费用的 1.5 倍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计算由第三方相关权威单位认定在计算金额为依据。

6、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甲方无需征得乙方意见即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7、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验收签字视为乙方维修完成。

8、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定日期交货、竣工或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所供货物及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对于合同设备引起的其他设备、建筑物、人员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索赔。乙方所供货物及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时，甲方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如经过一次整改后乙方货物及工程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衍生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乙方承诺其产品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甲乙双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电业安全作业规程》、《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等有关规定，并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的管理，因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或未服从甲方现场的管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因此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一、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内蒙古露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满达西街富

城苑小区 16 号楼 9 层

联系人:何利刚 , 联系电话(手机):13015021314、微信号: H13015021314 邮箱: 18604843926@163.com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

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出现的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 同 签 署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察哈尔右翼前旗工业和
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晓东

日期: 2022.9.7

地址: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
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新体
路经信局综合大楼

联系人: 刘晓东

电话: 1384844777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支
行

账号: 061103180902640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630011713559J

乙方: 内蒙古露苗电力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何占兵

日期: 2022.9.7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
市集宁区满达西街富城苑小
区16号楼9层

联系人: 何占兵

电话: 1860484392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满达大街
支行

账号: 15050110376300001115

行号: 105203037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02MA13RRU38N